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采蓉
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17

傳真：(03)491-0419

電子郵件：tj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800033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（NIEA M907.00B）」廢止預告影本（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單位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「檢測方法查詢」下載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2DFE244D0317971E>）（1080003321B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（NIEA M907.00B）」廢止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二、旨揭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檢測方法查詢」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2DFE244D0317971E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電子收文者含附件）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文書

5

2019/08/06
09:52:43
電文
交



釘

線

